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惠萍
電話：3322101#7581
電子信箱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698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5006980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本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-資優分團(建國國小)辦理115學年度資優教育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一案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115年7月15日建小輔字第11500052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凡115學年度於本市資優班(含資優資源班及資優巡迴輔導班)任教教師，尚未具備合格資優教育教師資格者，應報名本次研習，參與研習時數至少36小時。

(二)本市辦理各類資優方案學校，對資優教育有興趣教師，自由報名參加。

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訊息摘要如下(詳如實施計畫)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

1、場次一(雙特學生需求與SEL)：115年8月20日(星期四)
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。

2、場次二(鑑定、課綱與國小特需課程設計)：115年8月

輔導室 115/08/01 10:36



1150005654

有附件



21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。

3、場次三(特需領域融入資優課程設計)：115年8月24日(星期一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。

4、場次四(獨立研究指導與IGP)：115年8月25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。

5、場次五(AI在資優教育的應用)：115年9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即日起至研習當日截止，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)，點選「開啟查詢」、「115年度上學期」、「關鍵字-登錄單位-建國國小」進行報名。

四、本案參加人員於研習是日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；每場次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單位依實際參與研習狀況，核予研習時數。

五、本案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資優分團(建國國小)余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3-3636660分機273；電子信箱：

lovebear369@gmail.com。

六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(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(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